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红	赵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电话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子信箱	Jasmine@chuanrun.com	zhaojing@chuanr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869,798.89	787,287,333.82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96,558.61	-18,696,771.98	-2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31,793.96	-26,974,529.43	-1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03,155.11	-38,543,365.47	-20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0.0432	-17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0.0429	-1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28%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4,053,252.16	3,271,535,129.30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283,885.61	1,402,318,062.91	13.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5.51%	75,219,778	56,414,833	不适用	0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5.88%	28,520,000	28,520,000	不适用	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5.42%	26,300,700	19,725,525	不适用	0
施全	境内自然人	1.84%	8,928,628	3,137,254	不适用	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1.79%	8,662,0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4,509,804	4,509,804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3,921,569	3,921,569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411,765	3,411,765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3,152,754	3,137,254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自贡时代金融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1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2,941,176	2,941,17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属于一致行动人。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自贡时代金融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1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董事长罗永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海晖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先生、副总经理王辉先生、副总经理高欢先生、监事王学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1,500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0.2310%。罗丽华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2 月 8 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2)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号），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含 2 月 19 日已披露的增持数量和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08.7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完成后罗丽华女士持股数量 75,219,77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17%。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16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48,1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2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